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友化工”）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47,352,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质押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03%，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碱业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即减持不超过 41,286,989 股股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碱业集团《关于计划减持三友化工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碱业集团	5% 以上第一大股东	747,352,346	36.20%	IPO 前取得：222,310,000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8,098,665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7,027,027 股 其他方式取得：479,916,654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系碱业集团通过公司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碱业集团	19,530,646	0.95%	2018/1/2~ 2018/1/4	9.86-10.17	不适用

注：碱业集团上述减持股份全部为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无需披露减持计划。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碱业集团	不超过： 41,286,989 股	不超过： 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41,286,989 股	2021/10/20~ 2022/4/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因自身资金需求，碱业集团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即减持不超过 41,286,989 股股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2005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碱业集团承诺：持有三友化工国有法人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该规定期满后，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承诺完成时间 2008 年 12 月 7 日。

2. 碱业集团承诺：在公司 2011 年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认购的三友化工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登记至碱业集团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承诺完成时间 2014 年 2 月 16 日。

3. 碱业集团承诺：将所持公司 2011 年资产重组时取得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47,997 股自 2014 年 2 月 16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一年。锁定期限内，碱业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出售或转让。承诺完成时间 2015 年 2 月 16 日。

4. 碱业集团承诺：碱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三友化工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6个月）内不减持三友化工股份。承诺完成时间2016年3月1日。

5. 碱业集团承诺：三友化工2016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碱业集团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三友化工股票的计划，亦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三友化工股票。如碱业集团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三友化工所有。承诺完成时间2017年12月19日。

6. 碱业集团承诺：认购三友化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承诺完成时间2020年6月19日。

碱业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期间内，碱业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碱业集团本次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